

五、國小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（表六）

週次	日期	課程或活動	內容說明
第 18 週	111.06.09	畢業季活動	畢業宿營 活動實施計劃如附件
	111.06.10		
	111.06.08	畢業季活動	畢業典禮預演(1)
第 19 週	111.06.14	畢業季活動	畢業典禮預演(2)
	111.06.15	畢業典禮	畢業典禮 活動實施計劃如附件

畢業季活動實施計劃如附件

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六年級畢業露營活動實施計劃

壹、主旨：配合學校戶外訓練活動，訓練學生團隊榮譽的精神，以及培養學生互助合作的群性，增進學生對學校的認知，提高學生學習精神，達成五育均衡發展目標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肆、活動日期：111 年 06 月 9~10 日(四、五)~(共二天一夜)

伍、活動地點：台南尖山埤露營區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佳冬國小六年級全體師生。

柒、活動內容：詳如活動手冊。

捌、交通工具：洽租合格營業用巴士接送。

玖、編組：全營區劃分為：大隊、中隊、小隊，中隊長由指導教官擔任，各小隊設小隊長及副小隊長由各小隊推選擔任。

拾、服裝規定：依學校規定服裝穿著(營區蚊蟲多，戶外活動需翻滾攀爬穿著長褲較佳)。

拾壹、住宿的方面：每小隊 1 頂 8 人帳，小隊長為室長。

拾參、學校工作小組及導師、學生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校工作小組：

1. 各組人員應確實瞭解活動內容及工作，並由組長領導本組工作人員，事先妥善規劃、安排，並將計劃、表格等資料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活動組，以利彙編活動手冊。
2. 各活動組需購之物品，須於活動前申請採購。

(二)導師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上車時，應隨車督導，以策安全。
2. 畢業露營活動視同正式教學之一環，請向學生宣導並非『校規假期』，如有打架、賭博、抽煙、喝酒、偷竊、閱讀不良書刊或脫隊事情發生，一經查獲絕不寬諒，一律從嚴議處，以維護校譽。
3. 出發前對學生攜帶物品，先行重點檢查，如有危及安全或不該帶物品，請暫收保管或沒收。

4. 隨時注意學生飲食起居及突發事件之處理，營地如外人入侵騷擾時，應立即處理通知營本部警衛組協同處理。
5. 請協助做晨檢，指揮學生參加各項活動，爭取榮譽。
6. 確實負起夜間輪值工作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
(三)學生注意事項：

1. 各項活動均以小隊為主，並求安全第一。
 2. 上下車時不可爭先恐後，車輛行進中頭手不可伸出車外，並保持車內整潔。
 3. 嚴守作息時間，按時起床、就寢、活動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 4. 不得攜帶危險物品及不該攜帶的東西諸如煙、酒、刀械、漫畫書、撲克牌等。個人休閒物品及貴重物品：手機、相機…等，不負保管責任(請勿攜帶)。
 5. 學生不會打電話報平安，有事情導師會主動與家長聯繫。
 6. 維護清潔，不得隨意拋棄紙屑、果皮，並愛護花木嚴禁攀折或砍伐。
 7. 遇有突發事件，諸如有外人入侵騷擾時，應立即報告幹部或營本部，注意防火及防蛇，不在帳篷內點蠟燭以維護安全。
 8. 貴重物品及金錢應隨身攜帶，並加註記號。攜帶手機者，自負保管責任。
 9. 保持營區寧靜不大聲喧嘩，不和陌生人搭訕，注意自身安全。
 10. 請節約用水用電，嚴禁人員接近電源及水源。
 11. 就寢時間不得擅自離開自己的帳篷，更不可私自進入他人帳篷，否則一有財物遺失，以竊盜嫌疑者處理。
 12. 他人物品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取用，拾獲物品須交由幹部辦理招領。
 13. 本活動嚴禁邀請朋友前來參觀。
 14. 畢業露營活動為學校舉辦之教育活動，除學生家長本人會客外，請勿邀請朋友前來露營區。
- 拾肆、本計畫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主任：謝慧真

承辦人：丁志杰

學務主任：丁志杰

校長：蘇曉憶

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國小第 116 屆、 附設幼兒園第 37 屆畢業典禮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0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畢業典禮之教育儀式，增進學習的價值內涵。
- (二) 營造溫馨、活力情境，展現學習歷程，型塑學生感恩情懷。
- (三) 舉辦隆重莊嚴畢業典禮儀式，使畢業生能產生感恩懷念之意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家長會。

五、日期：111 年 6 月 15 日（三），上午 9:20 至 11:30。

六、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全校學生、教師、家長及來賓。

八、系列活動內容：

項次	日期	活動內容	負責人	地點	備註
1	6/11	幼兒園畢業宿營	幼兒園	幼兒園	
2	6/1-2	畢業考	教學組	六年級教室	
3	6/9-10	畢業生宿營	學務處	臺南尖山埤 江南渡假村	
4	6/10、 14	預演	教務處	多功能教室	
5	6/15	畢業典禮	教務處	多功能教室	

九、經費概算如附件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家長會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並經家長會會議討論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謝慧真 主計：李志恒 教務主任：謝慧真 校長：蘇曉憶